

合肥市落户政策（无法代办）

一、落户方式：

1、学历落户（新政）：

政策解读：

自愿来肥工作的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本科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可先行落户。

注意事项：

- 1.不排除个别区不接受往届大专落户；
- 2.往届生凭学历落户需要有合肥的劳动合同才可以；
- 3 刚毕业的.本科和研究生落户可以自己选择想落的区，且不需要劳动合同或者社保这些要求；带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原件办理，落在该区派出所的集体户上。

办理流程：

- 1.庐阳区本科省内落户办理：庐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自助机取号后，找前台人员，她会根据你的材料填表，指出你要复印的材料，自己去张贴的模板那里抄写承诺书，然后去三楼复印处交给工作人员她会帮你复印。再回到二楼等你一开始取得号，把所有材料给工作人员就行了。 办理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学信网打印出来的学历证明
- 2.包河区本科办理落户办理：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集体户口需到集体户口所在地提取自己户口的那一张纸)到任意政务服务中心户政窗口即可办理，省内户口落户合肥可直接落户，省外户口先到户政窗口办理准予迁入证明，然后携带准予迁入证明到省外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户政服务中心办理准予迁出证明，最后携带这 2 份证明及身份证、户口本到户政窗口正式落户。
- 3.经开区本科省内落户办理：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户口本，学信网下载学历证明。
- 4.蜀山区落户办理：蜀山区目前是派出所办理，蜀山区户政中心只办理合肥有工作有社保的这块的户口迁移，不办理人才新政这块。

方式 2：买房落户

政策解读：

- 1、国有土地上房产证规划用途明确为“商品住房”或“住宅”都可以办理户口。
- 2、凡在我市国有土地上购买成套商品住宅房、单位集资房、福利房、遗赠房、拍卖所得房等，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合法固定成套住宅房(不包括回迁安置房和商业、门面、办公、公寓式酒店等非住宅用房)，准予其本人、配偶、子女、父母落户。

注意事项：

- 1.凡在我市市区购买成套商品住宅房 90 平方米以上(含 90 平方米)，并实际居住生活，允许其本人、配偶和未达法定结婚年龄(男未满 22 周岁，女未满 20 周岁，下同)的子女，在我市落户;购房一方的父母可同时在我市落户。

- 2.凡在我市市区购买成套商品住宅房 60 平方米以上(含 60 平方米)90 平方米以下，并实际居住/住生活，允许其本人、配偶和未达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在我市落户;此户口落户后，不得再申请购房人父母户口迁入。
- 3.凡在我市市区购买成套商品住宅房 60 平方米以下，并实际居住生活，允许其本人、配偶和一名未成年子女(未满 18 周岁)等 3 人在我市落户。此户口落户后，不得再申请购房人父母和子女户口迁入。
- 4.具有本市市区常住户口的居民购房迁移户口的，可同时迁移购房者本人、配偶和已在户内的子女;购房一方的父母(可不受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限制)需在我市落户的，可申请迁入(含市区外迁入);户内已有一方父母的，不得迁入另一方父母。
- 5..二人以上共有房，须经共有人协商一致，出具协议书，申报其中一人及其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亲属在我市落户。
- 6.购买二手房时，新房主须在原住房户内户口迁出后，方可办理《房地产权证》;公安机关凭《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证明，办理新房主购房迁移户口手续。

所需材料:

申请报告、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二手房需提交税凭证）

办理流程:

携带以上材料，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移。

方式 3：夫妻投靠落户

政策解读:

在我市城镇拥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具有居民家庭户口（散居户、空挂户或集体户除外）的人员，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可申请直系亲属投靠户口迁移。

所需材料:

本人申请表、结婚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居民户口簿、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被投靠人房屋权属证书等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办理流程:

携带以上材料，到各区派出所、区行政服务中心户籍窗口办理。

方式 4：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政策解读:

在我市城镇拥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具有居民家庭户口（散居户、空挂户或集体户除外）的人员，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含岳父母、公婆），可申请直系亲属投靠户口迁移。

所需材料:

本人申请表、被投靠人《房屋权属证书》等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投靠人与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投靠人与被投靠人《居民身份证》

办理流程:

携带以上材料，到各区派出所、区行政服务中心户籍窗口办理。

方式 5：出生申报

政策解读：

- 1、婴儿出生后 30 日内，需向婴儿父母任一方有合法固定住所且经常居住的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婴儿出生登记原则上由婴儿父母到派出所申报（特殊情况除外）。
- 2、婴儿出生登记应以出生医学证明记录的内容为准。姓名登记应使用规范的汉字，不得含有字母、阿拉伯数字和符号，可随父姓或随母姓或父母双方姓氏（特殊原因的，需由婴儿入户地村（居）委会或婴儿父母所属单位出具情况说明）。民族成份登记，应是国家认定的民族族称，依据父母亲民族成份确定，父母亲民族成份一致的随父母；父母亲民族成份不一致的，需父母双方到场商定并提交双方签字的书面确认件，按确认的民族成份登记，登记后的民族成份原则上不予变更。
- 3、婴儿父母双方一方为居民家庭户口、一方为居民集体户口的，婴儿应随居民家庭户口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所需材料：

婴儿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婴儿父母结婚证。

方式 6：务工户口迁移

政策解读：

在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职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含岳父母、公婆）及子女的配偶、子女，可申请办理户口迁移。

所需材料：

本人申请、劳动合同、人社部门出具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实际居住处所相关证明（个人或单位《房屋权属证书》、《公房使用证》、《房屋租赁证》及其他合法有效证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方式 7：军人子女落户

政策解读：

婴儿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新生儿可以在父母部队所在地或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出生登记。

所需材料：

婴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婴儿父母及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关系证明、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婴儿父母《结婚证》、婴儿父母原籍户籍已注销证明、部队出具婴儿父母为现役军人的证明。

方式 8：家属随军落户

政策解读：

现役军人可申请其配偶及子女在其原籍落户（迁入集体土地区域的，从其规定）。 居住在我市部队的现役军人，经师级以上政治部批准，可申请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部队驻地、单位或宿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

所需材料：

本人申请、家属《居民户口簿》、家属《居民身份证》、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文件、军人工作证、军官证、《结婚证》、部队提供的入户（地址）介绍信、申请人有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投靠人与子女关系证明

方式 9：退伍落户

政策解读：

军人退伍、复员、或被部队作退兵处理、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应凭县级以上安置办公室或兵役机关开具的介绍信，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或原籍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异地安置的，需提供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政大厅）户口注销证明。

所需材料：

县级以上安置办公室出具的入户介绍信或部队师（旅）以上机关出具的退兵、开除军籍、除名的部队相关文件、入伍前原籍派出所户口注销证明或原《居民户口簿》（加盖户口注销章）《军人身份证》

方式 10：家属随军落户

政策解读：

现役军人可申请其配偶及子女在其原籍落户（迁入集体土地区域的，从其规定）。 居住在我市部队的现役军人，经师级以上政治部批准，可申请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部队驻地、单位或宿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

所需材料：

本人申请、家属《居民户口簿》、家属《居民身份证》、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文件、军人工作证、军官证、《结婚证》、部队提供的入户（地址）介绍信、申请人有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投靠人与子女关系证明

二、人才机构落户要求

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

一、办理条件：

1. 户口迁入前为非农业集体户；
2. 档案转入我中心并已签订人事档案代理合同书。

二、办理流程：

A. 高校毕业生入户

1. 准备所需相关材料；
 - (1) 人事档案代理合同书原件；
 - (2) 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 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或户口迁移证原件；
 -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证正反双面复印）；
 - (6) 一张一寸彩照并登记身高、血型、学历、联系电话、婚姻状况；
 - (7) 毕业超过改派期限的须提供现实表现（工作单位或街道出具）或年度考核证明（工作单位出具）。
2. 我中心户籍窗口开具入户介绍信后至包河区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

B. 合肥市集体户入户

1. 准备所需相关材料；
 - (1) 人事档案代理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合肥现工作单位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及合肥市社保局网上打印社保记录基本信息页；
 - (3) 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或户口迁移证原件；
 -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证正反双面复印）；
 - (5)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 一张一寸彩照、身高、血型、学历、联系电话、婚姻状况。
2. 我中心户籍窗口开具入户介绍信后至包河区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

C. 外省市集体户入户

1. 准备所需相关材料；
 - (1) 个人申请；
 - (2) 现户籍所在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
 -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证正反双面复印）；
 - (4) 人才流动通知书原件（调动手续齐备的，我中心人事代理窗口办理）或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普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 (6) 合肥工作单位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7) 合肥工作单位出具在职证明原件；
 - (8) 合肥市社保局窗口打印最近六个月社保记录、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
 - (9) 人事档案代理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我中心户籍窗口开具入户介绍信后至包河区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
3. 包河区户政中心窗口受理报包河分局审批后，发给申请人准迁证；
4. 凭准迁证到原户籍地开具户口迁移证；

5. 包河区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

合肥市人才服务中心

1. 档案转入我中心并已签订人事档案代理合同书；
2. 签过就业协议的毕业生且户口在学校。

三、人才引进最新政策

政策一：《合肥市人才购房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认定范围：

以下落户我市创新创业的人才，可在市区范围内购买首套住房：

1. 普通高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或高级工班）应届毕业生（含毕业两年内毕业生）；
2. 留学归国人员；
3. 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4.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本科学历人员；
5.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6. 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
7. 符合购房政策的其他人才。

申请材料

1. 《合肥市人才购房资格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婚姻证明；
3. 申请人在合肥就业的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在合肥创业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4. 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材料（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子女）；
5. 申请人学历证书、留学证明、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内学历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通过学信网（www.chsi.com.cn）打印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须经人社部门认定；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认证；
6. 购买存量住房的，须核验拟购买住房的产权证书；
7.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线上申请：符合人才购房政策的申请人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合肥专厅进行网上申请。

线下申请：符合人才购房政策的申请人携带相关申请资料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购买商品住房的，可至合肥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商品房管理科办理（地址：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大市场 D 区三楼，电话：0551-62625713）；购买存量住房的，可至要素大市场存量房网签管理窗口办理（地址：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大市场 D 区二楼，电话：0551-62630850），或至东怡金融广场存量房网签管理窗口办理（地址：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 座三楼，电话：0551-62623317）。

政策二：《合肥市人才租房补贴》

凡自愿来肥工作的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本科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可先行落户。对新落户在肥工作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35 岁以下的硕士、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和大专、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我市在 3 年内按每人每年 2 万元、1.5 万元和 0.6 万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不含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

注意：人才新政政策可以先落户，但是想落户后马上买房的，有社保(没有时长要求)才能买。落户后户口满一年（不需要社保）也可以买房。